附件 2

关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配套炼钢厂新增 9#连铸机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改工程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确保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下降，并能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投资 8100 万元在炼钢三厂建设配套炼钢厂新增 9#连铸机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改工程，在不改变现有炼钢产能的情况下对现有的钢产品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炼钢三厂新建 1 座 120 吨双工位精炼炉及配套设施。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建 1 座 120 吨双工位精炼炉，年有效工作时数为 3696 小时，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设计除尘风量为 510000m^3/h。本项目颗粒物排放严格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超低排放要求，即 10mg/m^3。

据此核算，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颗粒物 18.85 吨/年。

三、区域削减需求量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

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1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臭氧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需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因此，本项目拟在本项目拟在张家港市域范围内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量为颗粒物37.7吨/年。

四、区域削减方案

本项目区域削减来源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高炉产能置换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形成的减排量。

联峰钢铁高炉产能置换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审[2020]48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座1320m^{3}高炉和淘汰7座高炉（4×500m^3、2×600m^3、1×700m^3）。该项目2021年未实施，2022年拆除3座500m^{3}高炉，建成1座1320 m^{3}高炉。根据环评核算数据，该项目实施后可形成颗粒物减排量68.71吨/年，可满足本项目所需颗粒物37.7吨/年的区域削减量。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